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赣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1日